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5-031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148,3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53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

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509,893	99.2227	603,800	0.7350	34,700	0.04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7,054,178	91.6998	603,800	7.8490	34,700	0.45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 1 项议案对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益文、常小宝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